

精進農業保險，建構經濟安全網

規劃政策型收入保險 保障農民所得穩定

蔡靜瑩¹



壹、前言

臺灣因特殊的地理環境，氣候多變複雜且易受颱風侵襲，農業經營風險高，加上氣候變遷全球暖化，極端氣候發生頻度與強度增加，日益惡化生產與供應的穩定度，導致農民從事農業經營收益無法穩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雖訂有農業天

然災害救助辦法，惟天然災害救助尚難完全彌補農民遭遇災害時所生損失及收入不穩定之傷害。

依國際發展趨勢，為穩定農民所得，除直接給付制度外，已漸推動保險制度，於互助共濟的原則下，集合多數生產農民所繳的保險費，輔以政府的補助，透過危險分攤方式，於少數人發生特定保險事故時，提供給付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以維持其基本經濟生活之安定，並提高農民在氣候變遷情境下之風險意識。

農委會順應趨勢，自104年開始推動試辦農業保險，並逐年擴大辦理，至今已有25種品項、38張保單。農業保險辦理方式分為商業型與政策型二種，前者承保之保險人為商業產險公司，循商業保險運作模式，而後者係由政府規劃開發保單，再由政府指定之農民團體擔任保險人。

鑑於農產業主要面臨之風險包括生產風險及價格風險，推動收入型保險可同時承保兩者變動之不確定性，較能解決農業經營不穩定的問題，但因須同時考量價格及產量變動影響因素，風險因子複雜，且國內農產物相關數量及價格數據未臻完整，商業產險公司無承作意願。為配合產業政策與發展需要，爰由農委會以計畫委託方式，透過學術研究與行政單位合作，共同開發設計收入保障型保險保單，規劃建置作業規範，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58條規定，由農會擔任保險人，推動試辦。囿限於現階段可供精算資料情形，農委會所規劃之收入保險採區域性收入保險之設計，雖有基差風險，然可避免道德風險，且保障涵蓋自然風險與價格風險，並可省卻天災勘查之成本與爭議，而保費依公平保費原理計算，確保保險財務穩健。目前已有辦理釋迦和香蕉收入保險，並研議規劃水稻收入保險，本文將針對上揭保險作介紹。

貳、推動說明

一、釋迦收入保險

釋迦收入保險係105年臺東地區釋迦因風災受損嚴重，促使政府推動收入型農業保險的決心，爰針對該地區規劃第一張收入保障型保單。釋迦收入保險係參考韓國辦理作物收入保險模式規劃設計，由基層農會承保，保險期間因天災造成產量減損或市場波動導致價格下跌，致使釋迦生產農民實際收入低於欲保障的基準收入時，即依保單約定理賠收入差額。本保單並附加保障樹體，以使當釋迦植株因受損嚴重須得重新種植時獲得支援。其中每公頃基準收入＝基準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收入保障程度，收入保障程度分為95%、90%、85%、80%。保險架構如圖1。

釋迦收入保險自106年試辦，至今已為第5年，每年均透過研究計畫，與農民、專家學者、農會與臺東縣政府討論，持續滾動檢討調整保單內容，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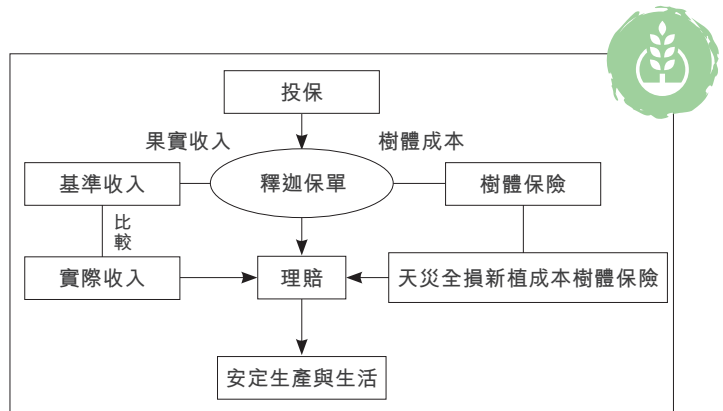


圖1. 釋迦保險設計架構。
資料來源：楊明憲（2016）。

表1. 釋迦收入保險近年投保情形

年度	投保件數	投保面積 (公頃) (A)	可保面積 (公頃) (B)	投保率 (C=A/B)
106	92	51.35	5,104	1.06
107	71	40.32	5,104	0.79
108	146	66.88	5,280	1.31
109	112	115.41	5,280	2.27
110	122	103	5,344	1.93

為使價格計算較具代表性改變計價市場、細分品項為大目釋迦和鳳梨釋迦、考量卑南鄉地形狹長區分溪南溪北小區域產量等，以能充分符合產業現況與需求。因近幾年天候良好及市場穩定，且存有無可避免之基差風險，投保率仍有待提升，近年投保情形如表1。

二、香蕉收入保險

考量以果品而言，香蕉係種植面積最多、近年天然災害救助金額偏高且易有產銷壓力者，農委會乃參考釋迦收入保險經驗，進行香蕉收入保險規劃設計，然基於其可周年生產的特性，並為使政策效益及於專業經營蕉農，以及符合保險期間收成之保障標的，須得進行更細緻的規劃，茲就投保資格、保險期間、保障程序等分述如下：

(一) 投保資格：種植面積須達0.1公頃以上，投保時香蕉植株高於100公分以上且未抽穗，並香蕉田區不得有與其他作物間作或混作。惟為有效涵蓋多數蕉農，第二(110)年保單放寬植株限制至香蕉田間內植株存活率達9成以上即可投保，並不設限品種。

(二) 保險期間：當年的1月1日～12月31日止，為期1年。

(三) 保障程度：考量各地採收期、產地價格與每公頃產量皆不同，設計各地有不同收入保障，並將保障程度轉化為實際金額，利於蕉農瞭解可獲得的收入保障級別，保障金額越高保費越高，農民可依需求挑選保障金額繳付保險費。基準價格依經營特性概分為高屏地區與非高屏地區，據之計算之基準收入，即收入保障金額，高屏地區最高為60萬元，最低為50萬元；非高屏地區則為30～50萬元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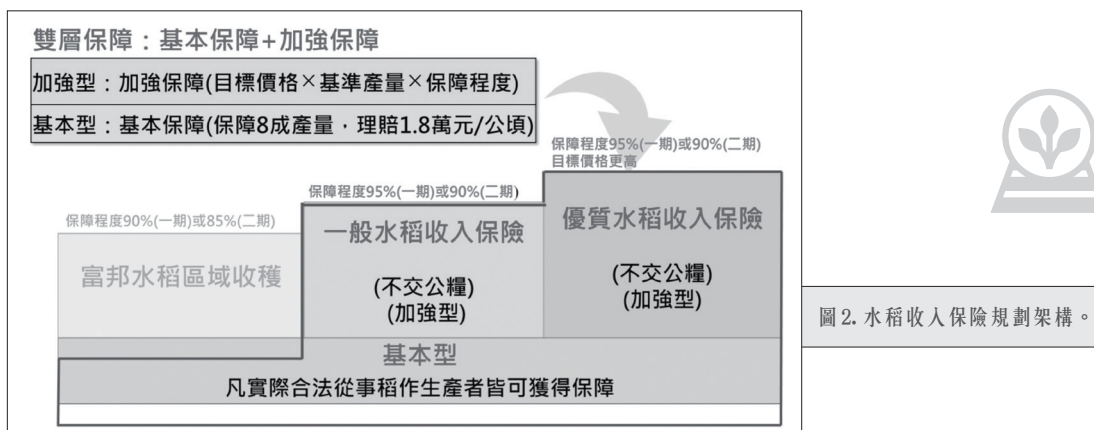
香蕉收入保險於108年10月開辦，第一(109)年保險期間為109年1月1日～12月31日，承保地區涵蓋6個縣市51個鄉鎮(雲、嘉、高、屏、花、東)，試辦面積香蕉種植面積約8,309公頃，其中可保面積(扣除混植、用地不合法)約5,673公頃；第二(110)年度試辦地區則為11縣市、62個農會，79個鄉鎮，試辦面積香蕉種植面積約12,164公頃，其中可保面積(扣除混植、用地不合法)約8,581公頃。投保情形如表2。

三、研議規劃稻米收入保險

因應氣候變遷，維護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所得，提高產業競爭力，為

表2. 香蕉收入保險投保情形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投保件數	投保面積 (公頃)	投保件數	投保面積 (公頃)	投保率 (%)	投保率 (%)
246	140.79	475	419.28	2.48	4.89



落實稻米產業結構調整，農委會更進一步研議規劃水稻收入保險，規劃架構如圖2。

所規劃之水稻收入保險分為基本型與加強型，基本型保險為基本保障，所有合法種植水稻均可投保，當產量減損達20%時即可獲得與天然災害救助相同的理賠金1.8萬元，期在不損及農民權益下，進行政策制度的轉換，且保費全由政府補助；加強型保險農民可視需要自行決定投保，為能適度引導減少公糧繳交及種植高品質稻米，加強型保險投保對象為不繳交公糧之農民，並區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後者為稻作集團產區，或屬產銷履歷、有機農法者於產量減損達到理賠標準時，可獲得較高的理賠金額。

未來倘依規劃落實推動，則凡合法種植水稻之稻農，只要依據規定的程序完成基本險投保，都可有免負擔保費的基本保障，更可進一步自由選擇投保加強型收入保險，獲得優於繳交公糧的收入保障。冀能透過保險

機制，有助於擴大稻農收益保障、減少繳交公糧依賴、提升稻米品質競爭力，並加強稻農風險意識。

參、結語

農業保險為因應農業風險之有效政策工具，農民負擔部分保費，可獲得較天災救助或價格補貼更多的保障，並因政府支持農業保險，可使傳統的生產補貼轉向保費補貼，引導改變生產結構與經營方式，邁向農業現代化的永續經營。

農業保險法於109年5月27日經總統公布，依該法第12條規定成立的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亦於同年12月23日經農委會許可設立，農業保險制度已建構完整，期待將可落實建立危險分擔機制，穩健操作保險財務，精進資料調查機制，進行人才培訓與推廣，多元化開發包含政策性收入保障型農業保單，並擴大推動辦理，以完善保障農民所得與農業經營風險，讓我國農業體質更強韌。